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
111年度訴字第1532號

原告 蔡佳豪

訴訟代理人 劉安桓 律師

被告 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

代表人 陳永峰（校長）

訴訟代理人 李惠暄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解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1年度訴字第1454號解聘事件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之裁判，除前項情形外，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，行政法院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事實概要：

原告原係被告學校教師，被告於民國109年9月21日接獲檢舉原告曾有體罰、酒駕、校內飲酒、吸菸等不當行為，疑似有行為時（113年4月17日修正前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2條第4款情形，經被告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後，啟動不適任教師輔導機制，並以原告輔導結果無改善成效為由，於111年1月13日經被告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決議通過，提報被告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下稱教評會）審議，並於同年月21日，決議原告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所定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」情事，惟非出於教師本人之惡意，符合教師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，爰依教師法第27條規定，予以資遣，並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

育署（下稱國教署）。經國教署以111年2月14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14555號函（下稱111年2月14日函）復被告，因被告教評會另於110年1月19日審議通過原告因藉由被告進行排球教學之機會，對2位女學生性騷擾之情事涉及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決議予以解聘且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（下稱另性平案件，現由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1年度訴字第1454號事件審理中），是依教師法第28條第1項規定應不得同意其資遣，並命被告重為適法之處置。嗣經教評會於111年2月24日重新決議依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解聘原告，並報請國教署以111年4月20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51053號函核准後，續由被告以111年4月25日蘇海人字第1110003698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原告其解聘案已經報奉同意，解聘效力自該函送達之次日起生效。原告不服，經教育部111年10月28日臺教法（三）字第1110096500號函檢附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決定駁回，遂提起本件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以原處分對原告予以解聘，除考量原告有本件違反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所定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」情事外，並因原告於另性平事件符合教師法第15條規定，被告曾決議予以解聘且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，依教師法第28條規定不得另為資遣規定，有國教署111年2月14日函（本院卷第211至212頁）在卷可佐，顯然原處分是否合法之認定，係以另性平事件是否合法有據乙事為重要前提事實，而另性平事件既經原告另行起訴由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454號行政訴訟事件審理中，足認本件屬有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情事，且經原告陳明於另案確定前應停止本件訴訟程序，被告亦無意見等語（本院卷第205至209頁、第220頁），為避免重複調查證據，宜待另性平案件爭訟結果為何，再決定如何處理本件行政訴訟，以免發生裁判結果互相矛盾之情形，堪認確有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

法官 林家賢

法官 蔡鴻仁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	

01

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
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03

書記官 萬可欣